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寄件者: 全國公會-馨云 <spp002@naa.org.tw>
寄件日期: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 11:02
收件者: 公會-台中市; tcarch.arch@msa.hinet.net; 公會-台中縣; 公會-台北市-收文; 公會-台東縣; 公會-台南市;
公會-台南市-2; 公會-宜蘭縣; 公會-花蓮縣; 公會-南投縣; 公會-屏東縣; 公會-苗栗縣; 公會-桃園市; 公會-
高雄市公會; 公會-基隆市; 公會-雲林縣; 公會-新北市公會; 公會-新竹市; 公會-新竹縣; 公會-嘉義市; 公會-
嘉義縣; 公會-彰化縣; 公會-福建金門馬祖公會
主旨: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
附件: 【報名簡章】.pdf

本會接受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訂 106 年 6 月 13 日、14 日、15 日及 16 日於北,中,東,南區
舉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」
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聯絡人:許馨云
電話:02-23775108 分機 14
傳真:02-27391930
e-mail:spp002@naa.org.tw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6年6月6日
文 第0443號

mail轉知會員
戚繼云 6/6

秘書蔡錦緞 6/6

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】

【報名簡章】

一、緣起：

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，已定頒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

為落實立法目的，降低災害發生風險，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，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，讓各級建管人員及建築師等從業人員瞭解立法主要意涵及條文內容，內政部營建署爰邀本會共同辦理本次講習會以為宣導，俾順利實施新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內政部營建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四、講習會內容：

1、講習會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，開業建築師、土木及結構技師。

2、講習會場次：

A、【北區】—200人

時間：106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8時50分至12時20分

地點：台北科技大學—科研大樓國際會議廳
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

B、【中區】—115人

時間：106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8時50分至12時20分

地點：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—衡道堂小禮堂
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
C、【東區】—100人

時間：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8時50分至12時20分

地點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（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）

D、【南區】—200人

時間：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8時50分至12時20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—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
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）

3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課程時數	講師
09:00-09:30	報到		
09:30-09:40	長官致詞		
09:40-10:1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施行細則	60 分鐘	營建署都更組
10:10-10:4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		營建署都更組
10:40-10:50	茶敘		
10:50-11:20	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	60 分鐘	營建署都更組
11:20-11:5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		營建署管理組
11:50-12:20	直轄市縣(市)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	30 分鐘	營建署管理組
12:20~	賦歸		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- ◆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，統一報名。
- ◆ 報名網址為：
 - 北區：<https://goo.gl/69gUU1>
 - 中區：<https://goo.gl/dRQztr>
 - 東區：<https://goo.gl/iKS9La>
 - 南區：<https://goo.gl/8yfx8>
- ◆ 完成報名登錄後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，敬請來電告知。
報名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。(依報名收件順序額滿為止，免費參加)。
- ◆ 洽詢電話及 E-mail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-23775108
ext 14 許小姐 spp002@naa.org.tw。

2、研習證明

- (1)本說明會擬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。
- (2)由本會製作參訓證明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用印核發。
- (3)本說明會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。